



10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（必备项）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 ① 至 ③ 中的一种证明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（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静配中心、心内CCU、麻醉手术科一部净化系统维保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配中心、心内CCU、麻醉手术科一部净化系统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0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40.2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按照类型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注：

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